

附件 4

我要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企业为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需提前同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依法申请《企业变更登记》（仅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企业变更登记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4.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四、实施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企业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4.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申请条件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2.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发给安全资格证书。

4.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六、提交材料

见《我要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七、行使市权层级

市、各辖市（区）政府相关业务部门。

八、服务对象

企业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登录常州市政务服务网（常州“一件事”服务专

区），在“一件事”服务专区进入“我要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一件事”受理模块，采用智能引导、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等智能集成服务模式，市、各辖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办理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实现线上办理。

线下办理，在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综合窗口、各辖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综合窗口或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办理我要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储存）“一件事”，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工作模式，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十一、承诺时限

审批事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企业变更登记	6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1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一件事”审批制度改革前 办理时限	“一件事”审批制度改革后 办理时限	
51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所在区域	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一件事”专窗联系方式
常州市	85588318	86900317
溧阳市	87037606	87209997
金坛区	82693016	82802136

所在区域	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一件事”专窗联系方式
武进区	86318755	86318062
新北区	85120561	85127826
天宁区	69661808	69661610
钟楼区	88891375	88891077
常州经开区	89863257	6876211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